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已重述）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44.1	337.4	43.8	347.8	0.7	(3.0)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55.9	409.2	55.5	406.0	0.7	0.8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0	216.3	28.0	207.1	(3.6)	4.4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4	148.7	19.3	146.3	(4.7)	1.6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6	29.4	4.0	29.8	(10.0)	(1.3)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1.1	176.0	25.7	181.9	(17.9)	(3.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0.3	173.1	23.8	176.0	(14.7)	(1.6)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8.97	192.83	30.03	188.18	(3.5)	2.5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7.09	180.58	28.14	176.39	(3.7)	2.4
（四）煤化工							
1. 聚烯烃销售量	万吨	17.9	145.5	15.2	137.0	17.8	6.2
2. 油品销售量	万吨	10.8	69.9	2.9	15.4	272.4	353.9
3.甲醇销售量	万吨	6.5	49.2	4.6	42.7	41.3	15.2
4.乙二醇销售量	万吨	2.9	21.2	1.2	15.2	141.7	39.5

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交易已完成。自2026年4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包含上述新并入资产的业务量;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6年8月,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减少、受天气影响;航运货运量、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天气影响、上年同期基数较高;油品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油生产设备因工艺升级停车改造导致基数较低;聚烯烃、甲醇、乙二醇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化调整产销量,以及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5年7月2日,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鸟儿巢水电站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鸟儿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置换其银行贷款。其中,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5年（即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30年11月15日止）,资助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的议案》。鉴于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与鸟儿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对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实行浮动利率）:（1）以当期未清偿本金余额计息,每年调整一次利率。每年1月21日为年度重定价日,取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LPR下浮100BP作为当年执行年利率;1月21日为非交易日的,取此前最近工作日LPR。（2）首期执行利率按《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LPR减100BP确定,即年利率2.5%。首个利率周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2026年1月21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一日的利息仍按原约定执行,不受本协议调整。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60、2026-064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鸟儿巢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64公告。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9%。其中,公司向鸟儿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鸟儿巢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0日和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以PDFI方式统一注册10亿元额度,第一期发行4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剩余6亿元额度在注册期间内选择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6-023）。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6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2026-032）。

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安泰科技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3619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14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9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40,000.00
票面利率（%）	1.60	发行价格（元）	100.0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97号恒力重工产业园本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60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华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陈汉伦、王月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慧敏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冯宪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564,600	99.9952	5,400	0.0006	34,100	0.004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大朗电厂项目进展暨公开挂牌
出售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燃气”）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20万元,其中已实缴10,320万元,尚未实缴7,200万元）,项目公司负责在东莞市大朗镇投资建设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以下简称“大朗电厂”）。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价值43,698.99万元,按转让股权比例折算,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并由摘牌方承担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以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5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项目公司在东莞市大朗镇投资建设大朗电厂,规划建设两套9F燃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2×470MW）,投资额不超过24.24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30%,取整为73,000万元,由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72,000万元以及实缴原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缴,剩余70%资金利用银行贷款筹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大朗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项目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工作，将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为73,000万元,并于7月28日完成第一期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工作。大朗电厂项目已于2026年7月2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8月12日签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8月28日签订项目工程监理合同。项目第一套机组预计2028年第四季度建成试运行;第二套机组预计2029年第一季度建成试运行。

为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优化资金配置结构,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20万元，其中已实缴10,320万元,尚未实缴7,200万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价值43,698.99万元,按转让股权比例折算,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并由摘牌方承担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320.04万元（2026年7月31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对应24%股权份额账面净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开挂牌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较账面值溢价1.63%,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拟公开挂牌转让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0,487.76万元底价公开挂牌转让项目公司24%股权。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24%股权。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建设大朗电厂的项目公司。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工作,将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73,000万元,并于7月28日完成第一期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工作。项目公司目前暂未运营,尚处筹建阶段。大朗电厂项目已于2026年7月2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8月12日签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8月28日签订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91340123MA8N52TT7E __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8/26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怡朗路168号706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怡朗路168号706房
法定代表人	段东林
注册资本	73,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力发电;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80万元	76%
2	摘牌方	17,520万元	24%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6]第20248号）,截止2026年7月31日,资产清查后的资产总额为430,491,893.31元,净资产为430,001,791.67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价值43,698.99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4%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涉及的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 [2026]第S0490号）。经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3,698.99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3,000.18万元,评估增值698.81万元,增值率为1.63%。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价值43,698.99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以10,487.76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引进战略合作方,优化项目资金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转让公司24%股权仅发生投资人变更,不影响原劳动合同效力。项目公司继续履行与全体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原有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涉及人员裁减、解除劳动关系情形。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4%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深圳燃气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2、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标的股权上未被设定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及行政机关扣押或冻结之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国资委国有产权变动审批事项目录（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贵公司说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需报深圳市国资委批准。

4、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尚需根据深圳燃气一年内累计产权变动的金额标准,对应履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变动工作指引》《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变动管理办法》要求的内部审批程序。

5、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已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尚需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的要求将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报送履行备案程序。

6、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尚未确定,本次转让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标的股权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7、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暂未运营,尚处筹建阶段,本次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 2,954,130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注销日:2026 年9月16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2024 年3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8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9,539,863.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5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公司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前述回购的12,780,130股中的9,826,000股授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15名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2,954,130股未被使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7%。

三、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54,130 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7月1日、2026 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神马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部分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54,130 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股份	9,826,000	0	9,826,000
——股权激励股份	9,826,000	0	9,82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753,378	-2,954,130	1,077,799,248
总计	1,090,579,378	-2,954,130	1,087,625,24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事项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更结果以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653,721,487	59.94	653,721,487	60.1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329,264	41.93	457,329,264	42.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96,392,223	18.01	196,392,223	18.06

六、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3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自查核实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主营防务产品及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两大业务板块,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换手率高于前期水平,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务产品及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两大业务板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临2026-28号《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光电集团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00,000股、86,900股股份,上述减持事项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截至目前,光电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的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换手率分别为7.99%、12.61%、12.71%,高于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包括公司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为加快推进菏泽岩盐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2日,“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投资方为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投资方增资额为33,346.753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盐业”）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83,333.3333万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菏泽盐业40.2%的股权,菏泽盐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年9月14日,公司、菏泽盐业及菏泽盐业其他两名股东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能矿”）、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州实业”）与万华电池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菏泽岩盐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2日,“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投资方为万华电池,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增资金额33,346.7533万元,其中,33,333.3333万元计入菏泽盐业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菏泽盐业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盐业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83,333.3333万元,万华电池持有菏泽盐业40%的股权,公司持有菏泽盐业40.2%的股权,菏泽盐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年9月14日,公司、菏泽盐业及菏泽盐业其他两名股东菏泽能矿、单州实业与万华电池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40%	33,346.753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MAD8HR9F4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18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	华卫琦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74,513,216.67	21,123,526,030.44
负债总额	13,228,288,421.54	17,646,523,37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9,431,804.22	3,150,420,532.42
营业收入	6,841,444,328.60	8,769,375,931.21
营业利润	-359,553,819.78	83,820,999.53
净利润	-277,073,817.00	58,187,906.48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原出资人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出资人2: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出资人3: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方: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增资企业: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

（二）增量进场交易情况

本协议项下的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非竞价方式选择确定投资方;投资方增资额为33,346.7533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40%。

（三）增资价款支付及划转

1、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额,投资方应于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或经与反垄断局商谈后明确豁免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将增资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价款结算,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增资款划转给增资企业。其中交易保证金1,600万元抵扣增资款;若交易终止,则返还投资方后由投资方自行处分。

2、增资款划转时间:各方约定,自以下事项全部完成起五（5）个工作日内,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价款划转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价款划转通知,负责将增资款划转至增资企业。

（1）根据有关国家反垄断法或与反垄断法相关的要求,已就增资项目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管局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任何所要求的备案应已完成,以及任何所要求的批准均已取得（如需）。

（2）就增资项目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反映投资方成为增资企业40%的股东,并且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企业的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如需)、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完成。

(四)增资后企业出资人情况

各方同意,投资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增资企业的股东,并自交割日起即取得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40.2%	货币
2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33333.3333	40%	货币
3	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0.8%	货币
4	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	9%	货币
合计		83333.3333	100%	-

（五）投资溢价的约定

根据本协议和增资方案的约定,投资方的投资溢价【13.42】万元全部纳入增资企业资本公积金。

（六）交割

在本协议所述交割前义务全部满足或被有权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增资企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完成市监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市监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七）违约责任

原出资人1、原出资人2、原出资人3各自单独向投资方作出陈述与保证,仅就各自持有股权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三方相互之间不就其他方的陈述、保证或义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担保责任或补偿责任。

1、如①一方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②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某一项或数项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③一方违反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导致对本次股权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尽管有前述相关规定,如果一方的陈述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真实、准确和完整,后续因法律、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2、投资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价款的,每逾期1天,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0.05%）,向增资企业支付违约金。

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价款的,逾期超过（15）日,增资企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按照全部增资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增资企业解除协议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投资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增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经双方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测算影响增资价格达到（5%）以上的,投资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增资企业按照增资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投资方不解除协议的,有权要求增资企业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范围以投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3、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如发现任一原出资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披露本协议签署前已存在的事实而导致的增资企业重大债务或或有负债,进而使增资企业实际遭受损失,该原出资人应向增资企业补偿。

4、因原出资人或增资企业原因导致未在经营者集中申报批准日后90日内完成本协议第七.4条所述的市监局登记的,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原出资人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5、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原出资人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出资人不承担违约责任:（1）不可抗力事件;（2）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行为变化;（3）投资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配合,或未及时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信息;（4）本协议项下交易因经营者集中审查未获批准、未获得政府审批或其他非因原出资人原因未能完成交割。

6、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本协议未约定相应违约责任的,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变更和约定解除

1、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经营者集中申报未能获得反垄断机构批准,本协议即行终止。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该等违约属于可补救事项,如违约方在其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能妥当且充分地补救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或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5、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签署日起成立,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批准日或确认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生效。

四、《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3: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

菏泽盐业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3名,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提名2名,菏泽能矿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菏泽单州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名1名,职工董事1名。任期为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董事会出现董事职位空缺,相应的候选人应仍由原提名董事的股东提名。

菏泽盐业董事长、盐矿副总经理由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担任,党员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党组织负责人。菏泽盐业总经理、盐化工副总经理由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提名并担任。菏泽盐业财务总监由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由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提名并担任。

（三）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股东协议项下义务,或其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除请求损害赔偿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停止违约行为或协助恢复原状;该等救济可以累积适用。

本股东协议就特定违约行为另有违约金、赔偿、终止或其他救济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股东协议自签署日成立,自本次交易交割日生效（该日期称为“生效日”）。

2、本股东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股东协议;

(2)菏泽盐业按照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被解散、清算、注销时,自动终止。

3、任一股东因合法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菏泽盐业股权而不再为其股东的,该股东自其不再持有菏泽盐业股权之日起不再作为本股东协议项下股东享有权利或承担责任,但其在转让前已经产生的义务、责任继续有效。受让方应按照本股东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在本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4、本股东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五、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菏泽盐业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为菏泽盐业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正就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经批准后将积极推进工商变更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